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徐智彬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林獻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未表示反對進入訴訟而續行訴訟程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7,6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美黛